

#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 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

科目：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促進能源轉型，A 國於其專屬經濟海域劃設專區，發展海洋能，試問依據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相關規範，A 國就此一劃區之措施，有何等權利和義務？（25分）
- 二、一艘搭載非法移工和違禁藥品的 B 國籍貨輪在行經 C 國領海時，為 C 國公務船所查獲，C 國進而逮捕相關人員並查扣相關違禁藥品。試問 C 國之行為是否符合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相關規範？（25分）
- 三、試從國際海洋法之發展歷史出發，並援引相關規範，論述「公海自由」之範圍、權利和限制之相關演變。（25分）
- 四、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文諭知：「(第2段)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，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、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。……(第3段)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『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，不受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』所謂『傳統文化』，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，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、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，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。」請依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(以下簡稱兩公約)、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，及兩公約委員會所做成之相關「一般性意見」(general comments)，說明：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的規範依據與內涵為何？（5分）締約國對此權利所承擔的義務內涵為何？（15分）以及對此權利之限制應符合的標準為何？（5分）